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19號

聲請人 上海聯廣飛盛文化傳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飛

相對人 聯廣廣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儼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合約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聯廣廣告股份有限公司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
新臺幣壹拾萬壹仟柒佰陸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
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
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
又依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
1項、第3項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
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
確定之；且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
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履行合約事件，經本院105年度重訴字第261號
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又該判決係於111
年12月26日確定，依上開說明，其利息起算日應適用修法前
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
020萬元，聲請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01,760元，則相對人應
賠償聲請人上開之訴訟費用額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

01 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4 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凰嘉